

新創與省反的標商利專

章晉林：者作

近年來我國因專利、商標

問題，

不但使正當合法的廠商受到嚴重的侵害，更使我國歷年來在政治外交上辛苦建立起來的國際聲譽備受打擊。欣聞政府在立法執行之外毅然成立反仿冒委員會專司反仿冒有關工作之執行，登章除表極力支持外，基於精益求精的立場，願將平日對專利、商標研究的心得，配合當前反仿冒工作的推行，提出對政府的期望與建言，並期待新經濟倫理之發揚。

一、歷年來專利、商標發展過程探討

1. 商標：由中國商標大事記看來，早自民國前十年中英商約同意保護中國境內英國之商標使用權開始，歷經民國以來草擬章程、設立商標局、修訂商標法，到了政府遷台民國四十三年以後，由中標局接管才算上軌道，歷任中標局局長在業務推展上皆留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2. 專利：專利歷年來之發展自民國元年開始有專利條例之擬定，其後有註冊局成立，至今則由中央標準局統籌辦理實行。

3. 商標件數成長情形：自民國四十三到六十二年，每年成長比例約為五倍，然而單就民國七十二年的申請總數幾乎就將近於過去的總合，可見得今天商標觀念已能普遍受到大眾重視。

4. 專利件數成長情形：專利申請記錄目前只存有自政府遷台後的記載，根據歷年成長比例，預計今年可達二萬餘件，比起過去十餘年來高出許多。

二、政府在防止仿冒上之努力與檢討

雖然我國對仿冒風氣鼓勵自創品牌一而不再遺餘力，但是在民國六十九年英國國會議員訪華團當面舉發仿冒事件，引起軒然大波

專利仿冒商標及
充有專利保護之害。

民國七十年間法國抵制仿冒團來台考察後，表示我國對於專利、商標保護行文與措施頗稱完備。然而因既得之利益

而因既得之利益，少數投機份子竭澤而漁大肆仿冒的舉動未能遏阻，甚至因此引起了讀者文摘及各國品牌廠商的大力抨擊指稱我為「海盜王國」；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均表示堅定去除仿冒的決心，立法、司法諸委員亦多就此提出討論。因此，雖然不久前中美反仿冒協議就雙方所應盡之職責與義務取得相當的諒解並達成了滿意的協定，但對我國當前所受仿冒的壓力只可謂初步的紓解。

三、對全國反仿冒委員會成立後之期望與建言

對以上所述種種，個人想提出補救與建設的看法如下：

(一) 建議政府修正防止仿冒及偽標產地辦法
(二) 建議政府成立專利商標局，專責處理專利商標業務。
(三) 建議政府加速健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制度。

(四) 建議政府加速制定專利商標審查基準並予公佈。
(五) 建議司法單位在各級法院成立專利商標法庭或指定專庭處理專利商標業務。

(六) 建議有關單位對於初犯專利商標案件於判刑後多適用緩刑之規定，給予初犯者自新之機會，並減輕監獄之負荷。
(七) 鼓勵廠商自創品牌暨建立國際性品牌。
(八) 對經濟規模太小無力申請世界性商標的小廠商，由公會組成財團法人聯合創立世界性商標。

(九) 政府帶領為 Trade in Taiwan (T.O.C.) 對商標多作宣傳

正派經營。

(一) 以優秀條例來減免自創品牌之廠商稅賦

(二) 對每年發明展依評審成績發給總統及各級政府首長獎，以鼓勵國人發明創新。

(三) 有效反制匪商標策略刻不容緩，目前其匪亦已大力推行專利商標政策，在海外已有蝴蝶牌、羚羊牌與我廠商短兵相接，對此一問題我們應格外重視。

(四) 鼓勵廠商重視研究發展，成立研究發展部門，派員出國研習世界各國專利商標制度。

(五) 加強對既有民間發明專利商標團體之輔導，並積極成立相關性民間社團以配合政府反仿冒觀念。

四、新經濟倫理之發揚

處於當前情況，對於仿冒的嚴刑峻罰並非唯一解決之道，唯有致力於發揚新經濟倫理，建樹起人民良心尺度的規範，才是面對解決困難的根基。以下數點就是我們迫切面對須要確實做到的：

(一) 鼓勵我國面臨經濟轉型期，應去除「日本入當年也仿冒，仿冒是開發中國家必經之過程」之觀念。
(二) 建立研究發展自創品牌是達到已開發國家必要途徑之觀念。

(三) 我們停止要迎頭趕上而且要後來居上。
(四) 「寧為雞口不為牛後」心理障礙排除。
(五) 牙刷廠（投機心理）根除。

(六) 民族自信心之再發揚——肯定國人智慧
(七) 哪一個國家擁有更多國際性商標，就是未來世界上的經濟強國。

(八) 研究發展才有進步，進步緩慢便遭淘汰
以上是我多年來對專利、商標發展的觀察與檢討，在政府大力推行反仿冒運動之際，盼能隨時引起社會大眾對這現象上未來

的期望與建言